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美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1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，改分通常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之犯罪事實（肇事逃逸部分另行協商判決），因認被告陳美鶯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法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柏佳明於本院審理中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林恬安

09 附件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陳美鶯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3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0
12 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，由南往北
13 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與世賢路4段口時，應注意慢車行駛至
14 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或轉彎，應依標誌、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
15 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
16 然闖越紅燈行駛，適有柏佳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
17 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南興路待轉區，由東往西方向起步
18 行駛，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擦撞，致柏佳明受有右膝挫擦
19 傷、左手腕挫傷等傷害。詎陳美鶯明知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20 肇事致柏佳明受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留於現場施
21 以必要之救護，隨即騎車逃離現場。